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申請延期以完全符合裁定函件之所載之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聯合發表之有關於本公司重組之公告（「第一份公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聯合發表之有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申請延期以完全符合裁定函件之所載之條件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第一份公告和第二份公告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達成裁定函件之所載之條件的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現欣然公佈，上市科於考慮過本公司所提交的資料和預計時間表後，已酌情信納將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能完全達成裁定函件之所載之條件。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啓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刊載之內容。